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志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榮唐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志鵬限制住居地准予變更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5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志鵬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裁定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號，惟因上開房地已遭法拍拍定，聲請人已無法居住於該處，而將戶籍遷移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號，並實際居住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5，爰請求准予變更限制住居地址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裁定命限制住居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號」乙情，有原審法院109年度聲羈字第445號訊問筆錄、刑事裁定，及原審法院民國109年10月27日雄院和刑癸109聲羈445字第1099009767號函（稿）存卷可憑。茲聲請人具狀陳明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變更之理由尚屬合理，且已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（拍定不動產之建物門牌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號）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5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各1份，聲請人聲請將限制住居變更至該處，對於限制住居以防止聲請人逃亡之目的亦

無妨害，且不影響日後訴訟文書之送達，是上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富潔